

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集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承担为客户开发的网站的后续运营，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承担为客户开发的网站的后续运营，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校等行业大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不属于前置许可项目，亦不存在国家强制性资质认定要求。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国家已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但在实践中，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等仍为该行业业务能力的重要证明，多为招投标资质要求。公司已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等资质证书，具备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为配合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存在少量网站开发业务，但未承担为客户开发的网站的后续运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	XZ337002014064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12.31	三年

	级				
2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证书 贰级	08-15-2-005	山东省公安厅	2015.7.3	一年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	ISCCC-2015-ISV-SI-33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5.11.3	一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3Q10552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3.6.20	三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4S10301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0.24	三年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4E10425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0.24	三年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X10010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2.4	三年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工程；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学仪器、实验仪器、设备，LED、DLP大屏幕的销售、维修、维护；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推广；智能系统开发；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校等行业大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销售”。上述业务范围符合经营范围的要求，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

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前述已披露资质情况，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6 年 6 月 19 日到期）、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证书贰级（2016 年 7 月 2 日到期）。公司目前已在办理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手续，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证书由于审核主体发生变更，尚无具体审核通知，公司将在审核通知下发后尽快办理。根据济宁市公安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暂停办理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工作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工作。此项工作下步如何开展，等省厅研究决定后下发通知。”公司满足申请续期的条件，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关于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3）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及其归还情况，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调查笔录及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遵循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配偶、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亦进行了核查与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为免歧义，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P68“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修订，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修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3）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及其归还情况，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规范。

3、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1家。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除全资子公司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于软件开发及代理销售外，其他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定位于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业务，包括区域业务开拓及客户跟踪服务；

而公司业务定位为大型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及对子公司的技术支持。公司与各子公司已形成明确业务分工及在项目上的紧密合作。

在股权结构层面，公司对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享有绝对控股权，依据子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控制 5 家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并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聘任经理进一步控制各子公司经营方针的执行及对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8 “第一节、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除全资子公司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于软件开发及代理销售外，其他地方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定位于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业务，包括区域业务开拓及客户跟踪服务；而公司业务定位为大型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及对子公司的技术支持。公司与各子公司已形成明确业务分工及在项目上的紧密合作。

在股权结构层面，公司对3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享有绝对控股权，依据子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控制5家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并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聘任经理进一步控制各子公司经营方针的执行及对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68 “第四节、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除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外，未发生分红情况。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公司章程已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费用。具体比例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十五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东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及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红。以往年度亏损弥补前，不得分红。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五家，分别是：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枣庄亿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亿维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德州亿维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各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如下表（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69,718.45	-15,619.06
枣庄亿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525.41	-604.97
菏泽开发区亿维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392.36	-54,609.02
德州亿维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6,984.58	-
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	-18,813.65	-22,646.64

由于五家子公司除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外，都是 2014 或 2015 年度新设立的公司，均尚处在前期业务拓展阶段，所取得的收入尚无法弥补设立成本及市场开拓支出，故报告期内均无盈利，因此未进行股东分红。

2）通过对报告期内报表的分析，2014 年度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9,158,301.6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1,256,245.58 元；2015 年度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47,111,740.1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1,121,536.90 元；2016 年 1-4 月份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4,083,431.19 元（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447,823.26 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4 月份各公司净利润合计 179,399.41 元（未经审计），实现了扭亏为盈。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的有关的利润分配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子公司目前盈利状况及业绩增长趋势判断，公司子公司未

来具备分红的条件与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子公司业务合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严格遵守工商、税务、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亿维集成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对于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子公司的会计政策，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 核查子公司报告期的重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结合项目验收单和采购入库单等原始资料，核实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3) 抽查客户及供应商结算数据，审查日期、名称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4) 对于子公司重要财务报表科目，抽取部分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客户名称、金额等是否与发票、结算单、合同等一致；

5) 对于子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6)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子公司现金流，并检查发票和银行收款记录，分析收入是否真实合理；

7) 核查关联方清单和签署交易合同，识别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完整，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完整；

8) 核查公司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核实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运营管理得到了逐步规范，公司统一下发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手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开支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另外，公司加强了对各地子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及培训工作，并实施了财务经理委派制度，由公司委派的财务经理代表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公司汇报总结子公司财务状况。上述制度的安排与实施保证了子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

4、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分析若搬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53 披露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4、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亿维信息科技	亿维有限	济宁市建设北路116号三楼	办公、仓储	1040 m ²	380,000.00/年	2015年7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租赁关联方亿维信息科技办公用房共 1040 平方米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金总计 38 万元/年。上述经营场所系亿维信息科技与房屋产权归属方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签订的原始租赁合同，亿维信息科技又将其中 1040 平方米办公用房转租给亿维系统集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直接与房屋产权归属方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签订了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济宁市任城区	亿维有限	济宁市建设北路116号三	办公、仓储	1040 m ²	380,000.00/年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仙营 社区 居委		楼				
----------------	--	---	--	--	--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出租方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已规范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与济宁市任城区仙营社区居委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短期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权利瑕疵导致的搬迁风险。此外，经核查，公司如若搬迁，主要涉及办公家具、电脑服务器及货物的搬迁，以及新办公场所装修，耗时较短且并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以及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临时用工情形以及具体情况，就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270 人，均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其中 204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剩余 66 名员工中：63 人已参加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办理停保手续后再由公司为其缴纳前述社会保险，目前公司及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3 人（其中 2 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取得了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保缴纳不合规而受到处罚，承诺人将代为承担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亿维集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报告期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股权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收购股权的作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时点被收购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收购对公

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回复】

经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价格	价款支付对象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5年3月	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61 万元出资	861 万元	控股股东、公司高管及员工	已支付
2	2015年10月	淄博亿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出资	70 万元	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已支付
3	2015年12月	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9 万元出资	149 万元	公司高管及员工	已支付
4	2015年12月	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 49 万元出资	49 万元	公司高管及员工	已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均按原始出资作价，收购目的为梳理集团内部业务架构，将系统集成业务全部纳入挂牌主体，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收购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将该公司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收购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将该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以避免与高管同时持股所导致的潜在利益输送；收购淄博亿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将该公司由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以便于公司对子公司的统筹管理。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年度	项目	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亿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开发区亿维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州亿维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
2015	营业收入	25,919,198.82	11,201,314.41	3,146,046.89	4,181,032.14	2,664,147.92
	净利润	-269,718.45	-288,525.41	-87,392.36	-66,984.58	-18,813.65
	净资产	9,707,848.09	1,860,869.62	737,998.62	1,588,015.42	4,968,539.71
2014	营业收入	18,871,620.81	28,367.53	151,672.83		106,640.46
	净利润	-15,619.06	-604.97	-54,609.02		-22,646.64
	净资产	9,977,566.54	-604.97	790,990.98		177,353.36

主办券商认为随着子公司业务的开拓，子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提升，上述收购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7、报告期公司收入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26 “第四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二)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系统集成	30,199,089.54	16.38	9,403,110.17	6.86
软硬件产品销售	154,221,080.67	83.62	127,655,310.83	93.14
合计	184,420,170.21	100.00	137,058,421.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系统集成收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高速增长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4.56%，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增幅达 221.16%，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达 20.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公司凭借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及已建立的大客户渠道优势，大力发展并深入开拓系统集成业务，使得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显著；二、在系统集成业务增长的带动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亦得以稳步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元）	184,420,170.21	137,058,421.00	34.56%
采购金额（元）	186,323,523.69	143,080,151.51	30.22%
人员数量	260	158	64.56%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采购金额的增长比率相近，增长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增长比例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为大力发展集成业务，引进了一批技术服务人才；另一方面，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在济宁、菏泽、枣庄、德州地区相继设立子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公司及各子公司大力引进优秀销售人员。上述引进的人才尚需随着公司技术及市场进一步巩固才能发挥其增量效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回复】

1、核查过程

了解公司商品购销、人员等情况，获取公司采购、销售明细情况表、对成本投入及销售产出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获取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等资料，对公司采购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人工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分析过程

（1）投入产出情况

公司是一家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软硬件产品采购成本和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系统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应用软件；第二类是 PC 机和服务器等硬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及投入产出比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投入产出比
2015	166,267,680.99	184,420,170.21	110.92%
2014	126,025,725.18	137,058,421.00	108.75%
2015 年较 2014 年 增长比例	31.93%	34.56%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与成本投入增长幅度相符，各年投入产出比保持稳定。

(2) 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数量与人工成本分布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 长比率
采购人员数量	8	7	14.29%
销售人员数量	86	49	75.51%
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96	52	84.62%
其他人员数量	70	50	40.00%
人员数量小计	260	158	64.56%
其中：子公司人员数量	100	60	66.67%
总人工成本	9,372,159.25	5,206,186.00	80.02%

注：总人工成本=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工资福利费+销售费用中职工工资福利费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总数、销售人员数量、技术服务人员数量、人工总成本均大幅增加，主要系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在济宁、菏泽、枣庄、德州地区相继设立子公司，同时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公司及各子公司大力引进优秀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加强了业务拓展能力，扩大了市场范围，稳固了一大批销售客户。2015 年度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 47,111,740.18 元，相比 2014 年度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 19,158,301.63 元，增长了 145.91%，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与业务人员数量及人工成本的增长相符。

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 增长比率
------	------------	------------	------------------------

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5,919,198.82	18,871,620.81	37.34%
枣庄亿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1,314.41	28,367.53	39386.39%
菏泽开发区亿维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46,046.89	151,672.83	1974.23%
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	2,664,147.92	106,640.46	2398.25%
德州亿维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81,032.14	-	-
合计	47,111,740.18	19,158,301.63	145.91%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投入产出比及人员情况，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3) 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1) 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立、运行情况，对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2)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和重要商品价格变动，报告期内重要商品的毛利率、各月营业收入月毛利率的波动情况等，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将营业收入与收入相关的税金、成本费用等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比例关系是否合理。经过实施上述分析程序，未发现公司收入存在重大异常波动，相关比例关系合理。

(3) 获取公司收入总账、明细账；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分客户的余额表、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比较，未见异常。

(4) 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通过外部证据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通过核查，证实所有的销售均已

销售给真实的客户。

(5) 抽取发货单以及客户收货及验收证明, 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经过核对, 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6) 抽取记账凭证, 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是否一致。经过核对, 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7) 核对银行账单, 检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款项往来, 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流水。经检查, 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发生金额已全部入账, 不存在隐藏收入的情况。

(8) 对收入进行截止检查,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且金额较大的发货单据, 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同时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 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 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实施截止性测试, 未发现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跨期情况。

2、结论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公司毛利率较低,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同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3) 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 并对毛利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同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通过对公司各年度毛利率的纵向分析及同行业的横向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系统集成	30,199,089.54	25,530,737.36	4,668,352.18	15.46
	软硬件产品销售	154,221,080.67	140,736,943.63	13,484,137.04	8.74
	合计	184,420,170.21	166,267,680.99	18,152,489.22	9.84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	9,403,110.17	7,562,978.19	1,840,131.98	19.57
	软硬件产品销售	127,655,310.83	118,462,746.99	9,192,563.84	7.20
	合计	137,058,421.00	126,025,725.18	11,032,695.82	8.05

(2) 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5%、9.84%,变动主要是由各类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波动所致。具体波动分析如下:

1) 系统集成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19.57%、15.46%,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量较小,且多是为原渠道客户提供,对客户议价优势明显;2015 年,伴随着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新市场的开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系统集成毛利率有所回落。

2) 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0%、8.74%,虽呈现小幅上升,但仍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波动,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相符。

(3)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近期披露的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

2015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P128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的“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的“（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中的“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1)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顶联信息 (835715)	18.24%	13.18%	13.99%
爱特泰克 (430106)	19.93%	17.75%	27.21%
众诚科技 (835207)	16.42%	11.77%	11.17%
元鼎科技 (831126)	28.52%	26.33%	15.33%
公司	15.46%	19.57%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基本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近，符合行业发展水平，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

2) 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佳星慧盟 (430246)	-21.36%	2.19%	4.60%
爱特泰克 (430106)	10.01%	9.86%	10.35%
众诚科技 (835207)	4.67%	4.88%	3.76%
元鼎科技 (831126)	32.57%	11.94%	7.22%
公司	8.74%	7.20%	

由于各公司具体业务类型不同、面向的特定客户群体不同、销售模式的不同以及同时期不同公司可能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等因素，致使各公司间的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但相比而言，本公司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公司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合理。

（二）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

1、核查过程

取得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核查是否存在成本项目分

类错误，检查大额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大额费用支出等原始凭证。

2、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集成业务及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依据合同类型，公司将存货采购成本分别结转至系统集成业务及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中，直接参与系统集成业务的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成本中，销售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其他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销售商品有关的各种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进行归集、分配，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不存在通过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等手段调节营业成本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与期间费用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84,420,170.21	137,058,421.00	25.68%
营业成本	166,267,680.99	126,025,725.18	24.20%
销售费用	11,742,132.28	5,824,886.48	50.39%
管理费用	3,260,380.27	1,949,450.58	40.21%
财务费用	66,246.26	3,795.93	94.27%
毛利率	9.84%	8.05%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37%	4.25%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77%	1.42%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4%	0.00%	-

由上表可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同步增长，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由于 2015 年各子公司处于市场开拓、客户开发时期，所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配比关系合理。

（四）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2）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过程

检查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其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检查其勾稽关系是否合理，检查公司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账簿记录、银行对账单等，以及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2、分析过程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851,907.15	151,290,07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14.11	984,2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77,621.26	152,274,29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130,375.86	144,507,74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7,707.22	3,858,84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5,015.55	700,84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7,239.08	4,038,99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20,337.71	153,106,4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2,716.45	-832,145.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项费用及往来款等。其中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624,061.59	964,218.61
其他	1,652.52	20,000.00
合计	625,714.11	984,218.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	10,550,311.69	3,821,921.75
往来款	349,906.60	211,778.39
手续费	67,020.79	5,295.94
合计	10,967,239.08	4,038,996.08

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性分析，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2,785.13	1,622,22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990.64	958,462.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54.91	30,493.94
无形资产摊销	44,174.79	32,42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47.67	-239,61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04,837.05	-16,607,87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40,800.63	-35,529,80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74,663.43	48,901,551.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2,716.45	-832,145.31

通过对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进行逐项分析，复核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货币资金收支记录，并将往来款发生额和余额与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核查发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一是存货的增加。2015 末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29,004,837.05 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9,004,837.05 元；2014 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 16,607,877.08 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607,877.08 元。2015 年中下旬与 2016 年初，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相继与客户签订了金额超过 2000 多万元的大额销售合同，因这些合同多为根据长期客户的 2015 年预算签订，供货周期较短，公司于 2015 年底购入了大量存货。

二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中有关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增长过快。2015 年支付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0,550,311.69 元，2014 年为 3,821,921.7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正处业务拓展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市场拓展、销售费用、资质认证支出等均处于较高水平。员工工资、各项费用的投入更是在发生时便已体现为现金流流出。

三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公司现正处业务拓展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然而一方面公司客户一般会扣留 10%左右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才能收回；政府、高校类的客户一般要求 3—6 个月的结算期，应收账款在结算期内未予收回；部分大额销售合同还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周期则相对较短，且部分供应商需要先期预付货款。

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显著高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与净利润实现不匹配的原因主要系存货的增加、支付的销售费用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上述原因均匀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不匹配是合理的。

（二）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情形的核查过程

1、核查过程

（1）检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货款回收记录，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2）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销售商品收现项目、购买商品付现情况，是否存在收入和成本费用跨期情况。

（3）检查销售合同及合同完成情况单据，并执行截止测试，判断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4）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天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天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

（6）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7）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8）在存货明细账的贷方发生额中选取有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张凭证，并与出库记录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在出库记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张凭据，与存货明细账的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0)检查出库记录编号是否与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中获取的截止性资料编号存在序列冲突。

(11)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5天的期间费用支付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是否存在异常迹象,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3)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并对毛利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1)进一步了解公司对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的评价和原因分析,并听取公司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提升的意见和建议。

(2)进一步了解同行业、同发展阶段的相似公司财务状况和相关指标,并同本公司进行对比。结合访谈记录,进一步评价报告期的公司财务状况。

(3)获取公司近期发展规划文件,2016年度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关注公司购销政策部署和调整,考核激励政策的变动,了解公司各部门预算计划指标,掌握公司对报告期后公司业务发展的调整和重点,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审核报告期内财务账目,查阅相关购销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出入库记录,了解有关报告期末业务的期后进展情况;对比报告期内有关状况,判断公司业务发展趋向是否与年度工作方案协调一致,相关指标是否发生变动或有所改善。

2、分析过程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状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9.84	8.05
净资产收益率（%）	6.49	4.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49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8	0.0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目前毛利率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小，而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致使公司目前整体利润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初期开拓当中，低价渗透策略以及客户维系成本降低了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

通过近几年对销售网络、渠道建设的大力投入，公司已拥有了较大的业务规模、稳定的客户群以及成熟的购销渠道；公司目前正大力转型，积极引进技术服务人才，加大软件开发投入，逐渐提高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奖惩机制，提高业务拓展效率及投入产出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指标已呈良好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58%	66.79%
流动比率（倍）	1.87	1.65
速动比率（倍）	1.02	1.20

公司对偿债能力做出的分析如下：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一轮增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组成，其中：1）预收账款系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不需要用现金偿还；2）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与员工代垫的

款项。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上升，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底签订了大量销售合同，并根据公司长期客户 2016 年初的采购需求，于 2015 年底购入大量存货以满足 2015 年底及 2016 年初的待履行合同。因此公司 2015 年底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29,004,837.05 元，致使 2015 年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金额差异较大，从而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出现差异。从指标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不大。

（3）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42,716.45 元，2014 年则为-832,145.3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1）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在济宁、菏泽、枣庄、德州地区相继设立子公司。为在当地市场快速占领市场份额，公司一方面采取低价渗透策略，支付了更多的客户维系成本，另一方面给予客户更加灵活的付款条件及更加宽松的付款期限。2）公司客户中有一定比例的政府、高校类的客户，这些客户一般要求 3—6 个月的结算期，公司面对此类客户的现金获取能力有限，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一般会扣留 10%左右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这部分应收款项往往一年后才能收回。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积极采取提高现金获取能力的措施：1）加强应收款管理，成立应收款清收小组，加大催收力度，将客户的回款情况纳入业务人员的考核指标里；2）改良销售收款政策，引导客户尽早付款；3）优化客户结构，逐步降低政府、学校类客户比例；4）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在客户中建立良好的信誉口碑，逐步降低质保金比例。

综上所述，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低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但上述情况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早期发展战略相符。一方面通过近几年对销售网络、渠道建设的大力投入，公司已拥有了较大的业务规模和区域市场占有率、稳定的客户群以及成熟的购销渠道，公司目前正大力转型，积极引进技术服务人才，加大软件开发投入，逐渐提高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在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是山东亿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在集团大力支持下，公司有着充足的发展资金来源，在公司股改前夕，集团向公司增资 1080.00 万元，

在报告期后，公司在集团担保下通过银行借入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上述资金都用于了公司集成业务发展、人才引进及资金周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的进一步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早期发展战略相符，且公司整体毛利率正逐步提高，发展资金来源充足，因此上述情形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2015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实际经营情况等核查存货余额增加的合理性，并说明期后是否对在途物资入库情况进行核查以及相应核查方法，并对公司存货发生的真实性以及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实际经营情况等核查存货余额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1、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本公司各子公司大部分都是 2014 年下半年成立，由于业务刚起步，当年存货规模较小；2015 年度随着各公司业务经营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各公司存货规模也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及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2015 年存货余额	2015 年存货余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存货余额增长比率
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5,221.27	11,833.17	28.63%	3,908.15	2,281.02	71.33%
山东亿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591.92	1887.16	37.34%	935.71	136.17	587.16%
枣庄亿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13	2.84	39386.39%	271.56	-	-
菏泽开发区亿维创联信息技术有	314.60	15.17	1974.23%	110.12	2.03	5324.63%

限公司						
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	266.41	10.66	2398.25%	29.83	0.18	16472.22%
德州亿维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8.10	-	-	64.52	-	-
合并报表数据	18442.02	13705.84	34.56%	5319.88	2,419.40	119.88%

由上表存货增长幅度与销售收入增长规模相适应，存货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2) 2015 年中下旬与 2016 年初，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相继与客户签订了金额超过 2000 多万元的大额销售合同（上述合同金额较大的在下表列示），因这些合同多为根据长期客户的 2015 年预算签订，供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于 2015 年底购入了大量存货，公司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购货发票，但货物尚未入库验收，因此，公司将该批存货计入了“在途物资”科目，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上述存货均已验收入库。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规程和相关会计制度，公司将已办理存货入库验收手续，签订收货记录完毕的存货计入库存商品；对于暂收到购货发票，货物尚未到达或尚未办理完毕验收入库手续的存货计入在途物资。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与 2016 年初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济宁市任兴幼儿园	2015.9.23	IP 网络核心服务器、分控软件、室外级功放、室外防水音柱、IP 网络寻呼站、MAG 网络教室监听箱、电源时序器等	3,795,652.00	正在履行
2	济宁市地方税务局	2015.10.12	多点控制单元（MCU）、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智能丽音处理器	1,892,000.00	正在履行
3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	2015.12.10	数据库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光纤交换机等	6,950,540.00	正在履行

4	枣庄市教育局	2015.12.28	网站服务器、网站后台管理系统、WAF、网站防篡改软件等	3,242,100.00	正在履行
5	济宁市第十三中学	2015.12.31	84 寸交互智能平板、高拍仪、融合平台服务器软件、融合系统视频服务器、数字音频广播站、数字移动广播站、交互智能平板集中控制管理平台等	3,838,688.00	正在履行
6	山东兖矿技师学院	2016.1.14	专业群建设教学、办公设备	1,336,500.00	正在履行
7	枣庄市福佑母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4	安全网关、上网行为管理、核心交换机、放装 AP 等	1,369,000.00	正在履行
8	济宁学院	2016.1.17	融合刀箱、四路刀片服务器、管理一体机、高端存储等	3,075,880.00	正在履行
9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2016.1.21	大华 DLP 大屏	1,762,900.00	履行完毕
10	徽山县人民法院	2016.1.23	金属微孔吊顶、吊顶龙骨吊筋、金钢防静电地等	1,288,682.00	正在履行
11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2.26	服务器、存储及容灾复制软件	4,266,900.00	正在履行
12	邹城市农业局	2016.3.4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监控平台项目	1,027,500.00	正在履行

(2) 说明期后是否对在途物资入库情况进行核查以及相应核查方法，并对公司存货发生的真实性以及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后商品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并与相关存货购销合同、

订单等进行核对。

(2) 到公司仓库实地查看剩余在途物资实物资产，了解在途物资目前实际状态和质量状况，并与仓库库存商品保管账务进行核对。

(3) 登录公司库存商品进销存系统，查询商品入库信息，并与商品验收单据和入库单据行核对。

(4) 根据在途物资采购依据的客户与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订单等，结合期后销售记录，核对有关销货发票、库存商品出库单据、客户签收记录、货物运输单据、应收账款挂账记录和收款记账凭证等业务、财务资料。

(5) 审核公司各期仓库实物盘点记录，关注与报告期末在途物资有关商品的盘点结果差异情况和处理结论。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发生真实且余额准确。

10、公司关联方交易较频繁，且关联方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1) 请公司披露与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频繁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减少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披露与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披露与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63 “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

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与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收款与付款为分开核算。

公司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关联公司之间每季度需要对一次帐，核对清楚关联方之间的余额，对于未结算的收付款，可以收付款相抵，以相抵之后的余地作为关联方之间的欠款金额。收付款相抵是以发票入账之后的余额对账后相抵，不存在未入账交易相抵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结构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

（2）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了解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与审查制度。

（3）抽查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同、交易记录、销售发票、出入库记录、验收单，检查收付款的原始凭证，并与银行资金流水单据核对，核对收付款单位是否与开票单位一致，进行购销真实性抽查。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大额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进行了抽查，并对具体如下：

采购明细	2015 年与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数额（元）	占 2015 年 与亿维信 息科技关 联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单 价（元）	市场价格（元）	亿维信 息科技 成本单 价（元）
家用台式机/联想 B4040[G3250T/4/1 T/2G/win8.1/21.5L X]	376,000.00	1.96%	3,760.00	3,890.00-4,050.00	3,758.51
家用台式机/联想 H5000[奔腾 J2900/4/500/集成	1,102,400.00	5.76%	2,120.00	2,750.00	2,119.00

/win8LX]					
家用台式机/联想 C4030[I3-4005U/4 G/500/1G/win8/21. 5(BK)LX]	387,000.00	2.02%	3,870.00	4,499.00	3,869.00
家用台式机/联想 C4030[赛扬 3205U/4G/500/1G/ win8/21.5 黑 LX]	929,100.00	4.85%	3,260.00	3,300.00	3,252.00
家用显示器/联想 双超镜面 21.5 寸 IPS LED(黑色)	1,261,260.00	6.59%	910.00	999.00	900.00
笔记本电脑/联想 G50-70A[i3-4030U/ 4/500/2G/win8(WH)]	371,840.00	1.94%	3,320.00	3,595.00-4,099.00	3,300.00
笔记本电脑/戴尔 15UR-1528S 银 [i5-5200u/4G/500G/ GT920 2G]	378,000.00	1.97%	3,780.00	4,050.00-4,099.00	3,750.00
笔记本电脑/联想 G50-80A[I5-5200U /4/500/2G/WIN8(W H)]	777,600.00	4.06%	4,050.00	4,099.00-4,919.00	4,000.00
数码复印机/东芝 200g	482,800.00	2.52%	3,400.00	3,989.00	3,641.41
数码复印机/东芝 257[标配双面器/ 每分钟 25 页/黑白 输出]	351,000.00	1.83%	11,700.0 0	13,100.00-29,000. 00	9,673.00
多功能一体机/东 芝 240S	182,280.00	0.95%	980.00	1,400.00	950.00
合计	6,599,280.00	34.46%	-	-	-
销售明细	2015 年与亿维 信息科技销售 数额（元）	占 2015 年 与亿维信 息科技关 联销售总 额的比例	销售单 价（元）	市场价格（元）	公司成 本单价 （元）
商用台式机：联想 启天 M4550-N050	148,800.00	9.24%	2,400.00	2,600.00	2,400.00
笔记本电脑：联想 昭阳 E4 0-80	106,500.00	6.62%	3,550.00	3,930.00	3,550.00

商用台式机：联想 Y 启天 M4550-N090	247,917.02	15.40%	3,350.23	3,419.00	3,350.00
商用显示器：联想 22LED	67,000.00	4.16%	1,000.00	1,250.00	1,000.00
商用显示器：联想 19LED	41,243.40	2.56%	749.88	800.00	750.00
合计	611,460.42	37.98%	-	-	-

注：1）由于公司与亿维信息科技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涉及的产品品类及型号众多，故上表中只列示了关联采购及销售较大的产品及相关型号。

2）由于电子产品的价格变化较快，上述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均是从 2015 年 10-12 月公司与亿维信息科技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中摘取的价格。

3）上述市场价格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外部非关联方发生的关于同类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

4）上表中销售、采购单价与公司、亿维信息科技成本单价的微差系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计价造成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均采用成本法定价，且定价策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通过调整定价策略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真实，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频繁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减少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关联方频繁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菏泽亿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4,486.90	
山东奇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76,563.19	
邹城亿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4,947.01	
枣庄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24.32	
济宁亿维科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7,455.50	
汶上县亿维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975.2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济南亿维先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36.75
德州亿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752.14	389,316.24
山东奇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85,324.79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用房	380,000.00	38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公司租赁亿维信息科技办公及仓储用房 1040 平方米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年租金为 38 万元。上述经营场所系亿维信息科技与房屋产权归属方济宁市中区仙营社区居委签订的原始租赁合同，亿维信息科技又将其中 1040 平方米转租给亿维系统集。公司与亿维信息科技的办公仓储区域独立分开，且亿维系统集成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房屋产权归属方济宁市中区仙营社区居委单独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了租赁区域与年租金。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销售行为，虽交易频繁，但金额较小。偶发性关联采购发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关联方所在地区开展为政府、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大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时，由于公司面对的商务大客户

也存在部分消费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同时考虑到在当地关联方处采购具有价格低、距离近、节约运输成本及调货快等优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会选择从当地关联方处采购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故上述关联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同时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处于区域市场开拓阶段，为了在当地建立成本优势及服务效率优势，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当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偶发性关联销售发生的原因同样是关联公司在有一些商用电子产品的采购需求时，考虑到在公司采购具有价格低、距离近，节约运输成本及调货快等优势，关联公司会选择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处采购部分商用电子产品，故上述关联销售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采购或销售行为均采用成本法定价，且定价策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通过调整定价策略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2、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频繁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二）减少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1）从关联交易占比角度分析

关联采购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日常性关联采购金额	19,140,749.20	11.51%	15,077,352.05	11.96%
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	2,955,452.13	1.78%	-	-
合计	22,096,201.33	13.29%	15,077,352.05	11.96%

关联销售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常性关联销售金额	1,609,821.83	0.87%	8,366,686.32	6.10%
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	2,848,076.93	1.54%	413,152.99	0.30%
合计	4,457,898.76	2.42%	8,779,839.31	6.41%

由上表可见，公司关联交易虽然频繁，但发生金额占比较小。

（2）从关联交易合理性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主要是关联方之间交易存在价格低、距离近、节约运输成本及调货快等优势。但是，随着电子产品零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关联方处采购价格对比从渠道商处采购价格的优势已逐步丧失，并且随着物流成本的降低，很多渠道商已开始主动承担运输费用。随着公司从市场渗透向专业化方向的战略转型，集成业务占比提高，客户结构优化，公司服务的重点将逐步从低价、快速转向专业化、差异化。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因素将随着上游市场及公司发展方向的转变而逐步丧失。

（3）从关联交易必要性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主要是互相之间有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商用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重叠，但伴随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定位与服务对象方面日趋明确细化，这方面的需求重叠会逐步缩小。同时，随着公司从市场渗透向专业化方向的战略转型，集成业务占比提高，专业化水平提高，客户结构优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少。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因素将随着公司的发展逐步丧失。

2、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关联交易的减少与公司发展趋势相符，因此，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为应付公司员工投标保证金。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投标保证金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39 “第四节、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三）应收款项、3、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为加强投标保证金的管理，确保及时收回，制订了《投标保证金借款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强公司投标保证金的借款管理，缩短审批流程，加快投标保证金借款回收，现制订如下管理规定：

1、投标保证金借款人为项目所在部门的部门经理，借据上必须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借款审批流程：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借款的及时性，审批流程修改为：部门经理（借款人）——上级经理（审批人）——财务经理。

3、借款人借款时需要出具审批后借据和招标文件或项目标书，由出纳审核无误后方可借款。异地业务处可通过 OA 协同审批并附电子版招标文件或项目标书。

4、投标保证金借款时间根据回款周期实际情况调整为 15 天，借款时必须注明借款时间和还款时间。

5、投标保证金借款到期必须及时收回，不得续借。因借款人不及时催要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借款人承担全部责任，审批人承担连带责任。

6、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根据合同规定的退回时间和中标单位加盖合法印章的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申请合同保证金挂账申请。

政采合同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的，从政采网站打印合同保证金已收取证明，由借款人签字后申请挂账。

不开具收据又无法取得证明的，借款人在网银汇款单说明情况，由分公司总经理核实同意后办理挂账手续。

7、投标保证金借款到期提前一天通知，逾期未收回对借款人处罚 50 元，并限期收回。限期内仍未收回的加倍处罚。

8、履约保证金挂账到期提前一周通知，到期 15 天仍未收回的对借款人处罚 50 元，并限期收回。限期内仍未收回的加倍处罚。

9、投标项目出现质疑、重新招标等特殊情况；履约保证金因客户原因不能及时施工验收的，由部门经理协同上级经理、分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出纳提前报备并及时办理续借或延期挂账手续。

公司制订如上制度，将投标保证金按公司员工挂账，出于招标前投标保证金需要审批方可办理汇款，即员工先写借据，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审批流程，出示招标文件或项目标书，财务方可汇款。主要考虑现在招标公司多数不给开收据，且方便沟通相关经办人员及时催要保证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挂账的员工保证金借款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时间	预计回款时间	金额	招投标公司	项目名称
毕双双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60,0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山东商职学院 SDGP2014-600-1、A2，履约保证金
毕双双	2015 年 10 月 8 日	已归还	24,8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华普项目投标保证金
毕双双	2015 年 10 月 8 日	已归还	24,8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华普项目投标保证金
毕双双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转中标服务费，已报账	18,227.00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济阳录播项目中标服务费
毕双双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	138,9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履约保证金
毕双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10,0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省工商履约保证金
毕双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2,5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省工商履约保证金
毕双双	2015 年 11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10,1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省工商履约保证金

毕双双	2015年11月9日	转中标服务费, 已报账	8,922.00	山东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大中标服务费
毕双双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12月9日	59,479.00	山东建筑大学	建筑大学履约保证金
毕双双	2015年12月4日	已归还	90,0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省工商投标保证金
毕双双	2015年12月7日	已归还	53,2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山东财经大学投标保证金
毕双双	2015年12月9日	已归还	9,2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省工商容灾复制软件项目
毕双双	2015年12月14日	已归还	30,000.00	山东兴联招标有限公司	章丘市第五中学多媒体设备项目
毕双双	2015年12月16日	已归还	13,400.00	青岛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审计局审计数据中心扩容采购项目
刘松强	2015年10月16日	已归还	429,000.00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牡丹区教育局设备采购项目
刘松强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12月1日	55,000.00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牡丹区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宋贞贞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6月15日	6,500.00	枣庄天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山亭分局设备采购项目
宋贞贞	2015年10月20日	已归还	6,800.00	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县级生态能力检测和监管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宋贞贞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6月15日	26,443.00	山东恒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指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宋贞贞	2015年11月25日	已归还	20,000.00	山东瀚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新城UPS
宋贞贞	2015年11月26日	已归还	20,000.00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新城迁建及枣庄市儿童医院新建LED室内大屏、太阳能热水工程项目

宋贞贞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63,000.00	山东省国际 招标有限公 司枣庄分公 司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 中心学校创建省级规 范化学校实验实训设 备之计算机与多媒体 设备采购项目
宋贞贞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115,600.00	枣庄市妇幼 保健院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新 城迁建及枣庄市儿童 医院新建 LED 室内 大屏、太阳能热水工 程
宋贞贞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已归还	75,000.00	青岛建通工 程招标咨询 有限公司枣 庄分公司	枣庄市教育数据中心 项目
宋贞贞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65,000.00	青岛建通工 程招标咨询 有限公司枣 庄分公司	枣庄市教育数据中心 项目
宋贞贞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已归还	30,000.00	枣庄嘉德致 远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福佑月子中心 楼体弱电工程
宋贞贞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已归还	30,000.00	枣庄嘉德致 远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福佑月子中心 楼体弱电工程
李兰涛	2015 年 7 月 25 日	已归还	8,887.00	山东三木招 标有限公司	曲师大中标服务费
李兰涛	2015 年 6 月 23 日	已归还	34,000.00	山东盛和招 标代理有限 公司	曲师大标准化考场中 标服务费（亿维）
李兰涛	2015 年 7 月 30 日	已归还	27,000.00	山东盛和招 标代理有限 公司	曲师大投标保证金
李兰涛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已归还	10,000.00	嘉祥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 心	嘉祥定点商城投标保 证金
李兰涛	2015 年 4 月 28 日	已归还	18,200.00	山东省省级 机关政府采 购中心	曲师大附中监控项目 保证金
李兰涛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0,555.00	曲阜师范大 学	曲师大保证金（盛和 298-A6）
李兰涛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582.50	曲阜师范大 学	曲师大保证金（盛和 298-A1）

李兰涛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9,624.00	曲阜师范大学	曲师大保证金（三木 招标 7186-A2）
李兰涛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2,681.40	曲阜师范大 学	曲师大保证金（盛和 298-A4 包）
李兰涛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83,628.75	曲阜师范大 学	曲师大标准化考场履 约保证金
李兰涛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153,300.00	山东省省级 机关政府采 购中心	曲师大监控项目质保 金
李兰涛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4,766.00	曲阜师范大 学附属中学	曲师大附中履约保证 金
张光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3,000.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交易登记号 15CGLZ0070
张光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200.00	山东鲁投招 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张光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500.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交易登记号 15CGSZ1064
张光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953.00	泰安泰山汇 通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张光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96.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临沂市财信招标有限 责任公司
张光	2015 年 9 月 14 日	已报账	12,166.00	山东鲁商一 卡通支付有 限公司第一 营业部	中秋福利啤酒
张光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已归还	600.00	山东新亚欧 招投标有限 公司	项目编号 SDXYO2015-051
张光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已归还	5,000.00	沂水县政务 服务中心管 理办公室	沂水县人民检察院看 守所讯问室同录中心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张光	2015 年 12 月 3 日	已归还	3,000.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交易登记号 15CGLZ0070

张光	2015 年 12 月 4 日	已归还	1,500.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交易登记号 15CGSZ1213
张光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已归还	40,000.00	山东新世纪 招标有限公 司	SDXSJ-2015-ZB-111 9 项目 A 包投标保证金
张光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已归还	4,500.00	兰陵县政府 行政服务大 厅管理办公 室	交易编号 15CG0344
张光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已报账	150.00	山东赛宝电 子信息产品 监督检测研 究院	培训费
张光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已归还	3,400.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交易登记号 15CGLZ0074
张光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已归还	7,500.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交易登记号 15CGSZ1220
张光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已归还	4,500.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交易登记号 15CGSZ1237
张光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已归还	20,000.00	临沂市人民 政府行政服 务大厅管理 办公室	交易登记号 15CGLS0227
张光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已归还	9,000.00	山东天勤工 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临 沂分公司	(SDTQTC2015CG 013) A 包保证金
张光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已归还	2,600.00	兰陵县政府 行政服务大 厅管理办公 室	交易登记号 15CG0351
张光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已归还	5,000.00	山东省建设 工程招标中 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JZ-2015-ZFCG00 5
张光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已归还	92,000.00	青岛双星轮 胎工业有限	项目编号 ZYZXS-151223

				公司	
张光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已归还	12,000.00	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	项目编号 SDSLJLYG-2015-018
张光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已归还	25,000.00	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泰山祥云项目保证金
张光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归还	70,000.00	临沂市财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信用社临沂市社会保障卡运行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张光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600.00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SDGP2015-200 A4 履约保证金
张光		已归还	-24,800.00	冲错人员代码, 应冲减毕双双借款, 已在 16 年 2 月 29 日调账。	收到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退回保证金 24800 冲毕双双挂账借条_2015.11.03
张光		已归还	-24,800.00	冲错人员代码, 应冲减毕双双借款, 已在 16 年 2 月 30 日调账。	收到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退回保证金 24800 冲毕双双挂账借条_2015.11.03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列式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解限售准确。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

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一）股票挂牌概况”（请参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P9）中披露了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照要求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贷款及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P166，“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亿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与郑文文夫妻二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建雷及其配偶	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11	2017-5-10	否

高爱芝					
-----	--	--	--	--	--

注：2016年5月11日，公司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李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李营支行流贷字第20160511048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2016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亿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与郑文文夫妻二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建雷及其配偶高爱芝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李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李营支行最高保字第2016051104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5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经对披露文件进行校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不存在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

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 叶爱萍

项目负责人: 张超

项目组成员: 张超 江呈龙 王龙 李超

